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LHFJ2500496-01GCGH](#)

招标文件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秦道俊](#)



[2025-03-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5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
第一阶段	168
封面	170
商务标	171
封面（商务标）	171
投标函（一阶段）	172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1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5
授权委托书	176
联合体协议书	17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7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9
（附件）企业资质	179
（附件）企业证书	17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0
（附件）基本信息	180
（附件）资格证书	180
（附件）社保	180
（附件）业绩	1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8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81
（附件）基本信息	182
（附件）资格证书	182
（附件）社保	182
（附件）业绩	18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8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83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83
（附件）投标人业绩	183
拟再发包计划表	184
拟分包计划表	185
投标人财务状况	186
财务状况表	186

(附件) 财务状况	186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87
承诺书	188
其他材料	189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8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9
技术标	190
封面(技术标)	190
设计文件	190
第二阶段	191
商务标	192
封面(商务标)	192
投标函(二阶段)	19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9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195
技术标	196
封面(技术标)	19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96
经济标	197
封面(经济标)	197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199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00
定标资料	200
第九章 其他	2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FJ2500496-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发改备〔2025〕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0.00%;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城产业片区,北至北六路、南至北五路,西至规划经二路,东至规划经一路。](#)

2.2 招标范围: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试桩、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2.3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661018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为117.6亩,总建筑面积约47736.1m²,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办公楼、仓库、门卫、室外附属等。本项目为特大型工程,单跨跨度36米。](#)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 可行性研究完成

2.8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筑师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上述业绩资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证明材料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2）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

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明材料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B）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认定标准：上述业绩资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09至2025-02。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若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

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要求，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上传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1）关于全面实行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拟派的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若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8 09:0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两阶段开标评标](#)；
-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35.00 分（≤3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00 分（≤9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6.00 分（≥42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3分） 2、工程业绩：0 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1	方案设计文件(35.00)	设计说明1 (0~2.0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说明2 (0~2.00)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完整性、合理性。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1 (0~2.00)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2 (0~2.00)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3 (0~2.00)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4 (0~2.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1 (0~2.00)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2 (0~2.00)	方案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3 (0~2.00)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4 (0~1.00)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5 (0~1.00)	消防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6 (0~1.00)	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一致。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1 (0~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2 (0~1.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3 (0~1.00)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4 (0~1.00)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不少于3张）、透视图（不少于5张）、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1 (0~1.00)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2 (0~2.00)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备方案1 (0~1.00)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2 (0~1.00)	室外管网设备及综合规划方案的概念设计分析说明。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1 (0~1.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2 (0~2.00)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深度1 (0~1.0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2 (0~1.00)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请选择评标基准价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3.5%； 4%； 4.5%； 5%；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管理方案 (0~2.0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	

		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目管理机构(3.00)	项目管理机构(0~3.00)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6分(满分0.6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满分0.4分); (4) 建筑设计专业人员(1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5) 结构设计专业人员(1名):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6) 造价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7)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满分0.4分)。 注: 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分相互不可兼得, 不得重复计分; ②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养老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均以“e 路阳光”交易平台中录入信息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5	工程业绩	/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 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 每增加一页扣0.1分, 最多扣6分, 扣完为止。	
7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如下定标标准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 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 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标准具体如下: (1) 企业信誉: 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 投标人(如是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或为事业编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人本次招标同类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项目的设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二楼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棠邑创新产业园1栋517室
联系人：	郑骢	联系人：	秦道俊
电话：	13952099329	电话：	1737296868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二楼 联系人： 郑骢 电话： 1395209932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中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棠邑创新产业园1栋517室 联系人： 秦道俊 电话： 1737296868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城产业片区，北至北六路、南至北五路，西至规划经二路，东至规划经一路。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可行性研究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0.00%;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试桩、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0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05-15 施工开工日期：2025-05-15 工程竣工日期：2026-03-1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南京市及六合区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招标文件附件中相关工程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货物的质量要求：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附件中相关工程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筑师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B）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上述业绩资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1）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证明材料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2）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明材料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认定标准：上述业绩资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信用库中录入信息为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

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若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

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要求，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

		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上传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1）关于全面实行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若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②联合体各成员

		<u>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补偿 <u>设计方案得分排名前三名进行补偿，设计方案得分第一名补偿人民币1000元，设计方案得分第二名补偿人民币500元，设计方案得分第三名补偿人民币500元。排名从第四名起的投标人则不予补偿。若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在设计方案得分排名前三，则不支付设计补偿费。</u>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u>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勘报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品牌推荐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04-07 17:30: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u>2025-04-08 09:00:00</u>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166101800元 ☐ 计算方法：/ ☒ 工程设计费： ☒ 金额：2422500元 ☐ 计算方法：/ ☐ 设备购置费： ☒ 建安工程费： ☒ 金额：148799400元 ☐ 计算方法：/ ☐ 总承包其他费： ☒ 暂列金额： ☒ 金额：14879900元 ☐ 计算方法：/ ☐ 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财务状况；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其他资料：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以来）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以来） ☐/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定标资料(如有)：企业认证证书、财务审计报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证书、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具体详见“定标办法”。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可以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同时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1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均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1条该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招

		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3）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4301015729001583007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延安路18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28 09:0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4月28日09:3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 是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评定分离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如下定标标准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标准具体如下：（1）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

：定标方案

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

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或为事业编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

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4）投标人本次招标同类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项目的设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10.3	纸质投标文件：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LHFJ2500496-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LHFJ2500496-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评审		合格分：21 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35.00)	设计说明1 (0~2.0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说明2 (0~2.00)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完整性、合理性。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1 (0~2.00)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2 (0~2.00)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3 (0~2.00)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4 (0~2.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1 (0~2.00)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2 (0~2.00)	方案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3 (0~2.00)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4 (0~1.00)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5 (0~1.00)	消防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6 (0~1.00)	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一致。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1 (0~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2 (0~1.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3 (0~1.00)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4 (0~1.00)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不少于3张）、透视图（不少于5张）、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1 (0~1.00)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2 (0~2.00)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备方案1 (0~1.00)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2 (0~1.00)	室外管网设备及综合规划方案的概念设计分析说明。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1 (0~1.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2 (0~2.00)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深度1 (0~1.0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2 (0~1.00)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35.00 分（≤3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00 分（≤9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6.00 分（≥42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3分） 2、工程业绩：0 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请选择评标基准价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3.5%； 4%； 4.5%； 5%；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00)	总体概述 (0~1.0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施工管理方案 (0~2.0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3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项目管理机构 (0~3.00)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6分（满分0.6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满分0.4分）； (4) 建筑设计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5) 结构设计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6) 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7)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4分(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满分0.4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分相互不可兼得，不得重复计分；②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均以“e 路阳光”交易平台中录入信息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	工程业绩	/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	超过100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不含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页面），每增加一页扣0.1分，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
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六发改备〔2025〕252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占地面积约为117.6亩，总建筑面积约47736.1m²，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办公楼、仓库、门卫、室外附属等。本项目为特大型工程，单跨跨度36米。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

5、工程承包范围：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施；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30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金额： 元）。

其中：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金额： 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金额： 元）

具体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价格核定与款项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包人：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
电 话：	电 话：___
传 真：	传 真：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

电 话：

传 真：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六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

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

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

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

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

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

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

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

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

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

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

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

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

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方案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

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

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

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

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

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

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

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

决。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

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

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

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

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方案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方案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方案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

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

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

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

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

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

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

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 and 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

(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
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双方另行协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方式：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一切事宜。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总监职业资格证号：

总监联系方式：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实施监理。包括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吊篮安装与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 7 日内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同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及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组织专家论证。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5 份(包括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相关措施等)。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5 份；□每月 25 号以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 5 份。

3.2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未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并按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处理，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 5000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确认本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纳入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一周有 2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班子成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部班子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

施工，否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若出现“再次分包”现象，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次处理。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严禁将工程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严禁将工程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若出现将严禁分包的项目进行分包的现象，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次处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除执行本条所载明的按支付违约金处理方式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法律责任，违约金将在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计划，开工前 7 天上报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叁份。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按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处理；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各一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批准后实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计划；开工

前 7 天上报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5 份。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按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处理；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中工程费的 0.04%，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中工程费的 4%。由于承包人延误工期致使发包人无法完成交付工作并产生额外过渡费用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若实际月工程进度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工期相比，每滞后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违约金将在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通用条款；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发包人要求。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2.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a.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

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图纸审查费用、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论证费用、与设计有关的行政审批服务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驻场、差旅、食宿、考察等相关费用。除上述内容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交底、成果修改、图纸会审、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

b.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充分考虑与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融合,与周边水电气路桥等基础设施的衔接,同时应从实际需求出发,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布局、用地率、建筑成本等参数指标进行优化,并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同时应充分结合可研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c.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严禁以提高工程造价为目的而进行超规范或超标准的设计行为,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对疑似超规范或超标准的设计成果进行论证,若论证结果为“因超规超标而导致造价提高”,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次处理,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d.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e. 经图审后(取得图审合格证)的设计图纸确定后承包人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预算供监理、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审核并以此为基础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产值,若核定后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下浮率=含暂列金额的施工中标价/含暂列金额的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100%)低于合同金额中的工程费中标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功能要求、设计标准、建设规模,并且不增加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用中标价。若承包人在 20 个日历天内不能提供施工图预算,按每延误 1 天,按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处理,涉及分阶段设计行为以累积天数为准。

注:施工图预算的核定需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生效。

□承包人文件 a. 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b.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2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图纸变更而产生的额外出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图纸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办理,批复办理前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有关部门或组织的审查,通过审查前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 1、设计人提供的各类图纸及文本等成果文件,均包括纸质及电子版(DWG 和 PDF 两种格式)文件。

5.2.3 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承包人应力争设计奖励,并积极配合工程评奖评优。前述法律、规范、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设计人应于获知或者应当获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在合理范围内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时，承包人不另行收取费用。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原设计内容。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无偿参加规定要求的各项验收。承包人延迟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 1 天，按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处理。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采用 BIM 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设计成果作出优化及检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仍须满足编制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否则按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处理，同时须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且工期不允许顺延，同时，每延误 1 天，按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处理；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事故损失的赔偿金。因设计人造成损失严重的，应赔偿发包人事故损失的两倍赔偿金。如设计人不能按要求交付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直至设计费扣完为止。

□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签证、索赔等情形发生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追加承包人责任。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确定方案后3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造价及初步实施方案,重大变更应在7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造价及初步实施方案。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捌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图纸重新进行审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允许顺延。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分包的规定: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行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公章为准)。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

□承包人应指定本单位专职设计人员(详见名单),提供设计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如因客观原因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本表确定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需全过程跟踪服务,对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人除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将在本工程设计中提供下列服务:a 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以及其他设计文件审查等工作。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他设计文件,直至通过审查并取得相关审查意见书。

b. 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

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

c. 按实际需要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设计协调会、专家论证会、专业评审会、技术研讨会等。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确保审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d. 施工配合阶段: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含变更、签证、索赔的论证会)，提供名单并协助发包人邀请参与该项论证的省内外专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施工难点、重大变更等事项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发包人处理。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业主选择主要外立面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设计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设计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提交初步设计文本 8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1 套；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提交 5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1 套；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提交全套施工图 12 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

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额外提供上述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1)、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如无《发包人要求》变更，经审查设计概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或者施工图预算超过概算或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必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并重新报审；

(2)、承包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3)、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在 1 日内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必须按发包人所提要求进行修改，修改所需的时间不允许顺延。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5)、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工期产生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处理。

(6)、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设计文件无论是否修改，工期均不得顺延。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主要材料进行品牌推荐，承包人须完全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不得私自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若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现象，经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共同确认后，承包人可提供 3 种以上不低于原招标文件中要求品牌所在档次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或核准，若暂定品牌材料或设备高于原价，费用不予调整，低于原价，扣除差价。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

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批次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验试验成果需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无。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已具备;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1)、发包人提供的给水接点:给水由发包人提供至项目用地红线内，给水点后临时施工给水的管线敷设、线路购置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进行缴纳，发包人不为承包人垫付用水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的工程费中。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现场排水由承包人负责，并须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的工程费中。

(3)、临时施工用电:临时施工用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至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接驳点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线路购置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发包人不为承包人垫付用电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的工程费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的电讯等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以及地下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发包人交底承包人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本工程临近堤防与河道，汛期内由于防汛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七天提供叁份书面和一份电子版。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准。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已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7.1.4(1)~(8)。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供；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同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及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组织专家论证。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 1 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包括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相关措施等)。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每月 25 号以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 3 份。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吊篮安装与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 7 日内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夜间照明与夜间施工的行政审批手续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若出现扰民等不良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承

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环保、税务、公安(含建筑垃圾外运、渣土、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工作),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执行及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向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 各项标识, 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 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印发的最新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 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施工开始前,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二)、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合理调动资源, 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 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 如有违反,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给施工带来的影响,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并做出必要的配合, 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不给予承包人经济补偿,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考虑。

□应根据工程特点及规定要求, 在开工前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本工程须达到“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或文件, 承包人须根据省文明工地实施要求对现场进行布置与管控, 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不能达到, 发包人将根据有关文件扣除该部分费用。

□房屋渗水、开裂等质量通病经两次维修后依然无法解决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积极组织人材机等资源进场, 并投入生产, 若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场, 按每延迟一天,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处理, 直至解除合同,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审批、水土保持审批、防洪评价审批、勘察与设计文件审查、消

防审批、人防审批、水务审批、绿色建筑审查、施工许可办理、规划许可办理等。

(3)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场地平整和清表(含外运)。并符合六合区关于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于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

□安全文明施工。(1)、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2)、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临近堤防的防汛措施、保证进出场道路的通常措施等。

□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费用。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 2.4 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按专用条款 4.1.10 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三)、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污染防治管控不当等一切不达标行为，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阶段，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承包人的施工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及六合区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及六合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光盘)。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且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

(五)、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六合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单位进场一周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按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处理;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详见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若发现不带者,按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处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施工现场需设置车辆与人员门禁系统,杜绝非施工人员进入,若发现非施工人员,按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处理。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10 间且每间大于 25 平米。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一切手续,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省文明工地”要求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涉及到市容、交通、环卫等手续办理或费用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最新的《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制》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相关夜间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给施工带来的影响,承包人应服从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并做出必要的配合,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文件执行,不给予承包人经济补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考虑。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项目管理、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样品间,各类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核查后封存。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塔吊、吊篮和施工电梯拆除后材料的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超高降效增加费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占用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在施工过程中,若实际月工程进度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工期相比,每滞后1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违约金将在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塞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负责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发包人在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时，若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或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机构针对疑似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测或论证，若检测或论证结果不合格，承包人属于违约，按支付人民币 5 万~50 万元/次执行，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其它责任。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处理。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5 份，竣工验收前 7 天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伍份。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无；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无；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延误工期的，详见误期赔偿；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无；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

注：本项目的防水工程与电梯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其余质保期为两年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提供捌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提供肆份。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根据发包人要求或政策法规变化需进行变更的项目，由承包人在七日内将量、
价、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报告报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核准，并配合发包人完
成主管局审批流程，待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实施。若出现逾期不报或故意延迟报送的
现象，发包人有权拒绝任何后补的请求，且承包人仍须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
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现场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额外工作时，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现场
共同确定并核准，形成草签单，由承包人根据草签单办理正式签证，经发包人、造价
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4)、变更签证必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签证单
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
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5)、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二份，造价咨询人一
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结算审核时，不符合规定的
签证，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有权不予认可。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 (1)、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的子目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结合下浮率后对变更项目进行组价申报，并由造价咨询人审定。注：下浮率=含暂列金额的施工中标价/含暂列金额的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100%。
- (4)、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 (5)、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主管局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 (6)、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元

其中：设计费用： 元

工程费用： 元(含采购)

14.1.2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金额中工程费的 10%(含文明措施费中的全额基本费，扣除招标人暂列金)。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且桩机进场且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小于拟支付预付款额度。预付款保函格式：银行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且桩机进场且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金额中工程费的 10%(含文明措施费中的全额基本费，扣除招标人暂列金)作为预付款。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付款比例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款项审核流程

- (1)、由承包人根据阶段工作向监理人申报产值或节点支付申请；
- (2)、经监理人审核后(3 个日历天)连同监理审核意见移交至造价咨询人处审核(3 个日历天)，经造价咨询人出具产值或节点审核意见后报至发包人处审批(3 个日历天)并形成最终审核意见；
- (3)、承包人根据产值或节点的最终审批意见提交款项支付申请，造价咨询人经审核后出具支付审核意见并移交至监理人处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出具支付凭证，承包人持有支付凭证后于发包人处办理付款；
- (4)、上述任一流程不符合审核或审批单位要求，退回至前一流程重新审核或审批。

二、设计阶段进度款

- (1)、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发包人取得图审合格证（含桩基、主体）且款项审核流程符合要求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中设计费的 4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款项审核流程符合要求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三、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

- (1)、合同签订且桩机进场且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金额中工程费的 10%(含文明措施费中的全额基本费，扣除招标人暂列金)作为预付款；
- (2)、按每季度或每三个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的 70%支付进度款，款项审核流程符合要求后 7 天内进行支付，同时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回预付款；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款项审核流程符合要求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中工程

费总价的 80%，同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4)、工程结算经审核完成且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且款项审核流程符合要求后 14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其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每笔付款按照财税部门要求附上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等额税务发票。

(7)、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在下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经发包人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房屋渗水、开裂等质量通病经两次维修后依然无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14.6 按季度或每三个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季度或每三个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 14.4.1。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不采用。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采用。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提交时间、审核审批流程、格式、内容等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伍套。竣工结算须以审计机关认可的结算结果为准。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直接进行支付，发包人 not 进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支付社会保障费不及时而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工期不允许顺延，相应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捌份。

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

施;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详见承包人《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发生变更: 参专用条款 13.2、13.5 执行。

20.4 其他: 施工图预算的核定需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并经发包人主管局审定后方可生效。

20.5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

(2)、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取定: 按南京市信息指导价确定, 没有信息指导价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询价确定, 由发包人最终确认材料价格,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 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 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4)、调整方式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6 配合发包人内部的审批材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前款约定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20.7 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 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 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予变更。

20.8 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人审核结束, 如核减额超出结算送审总价的 5%, 本工程所有的造价咨询费用(费用计取以发包人与造价咨询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20.9 凡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化, 施工方案和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条件、施工现状、施工特点、周边设施等因素, 涉及到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或大型机械进退场等所需的道路和桥梁的临时加固或改

造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11 有关部门或组织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成果涉及到专家论证、专家评审等程序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设计有关的行政审批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1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六合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六政发〔2013〕209号)等对项目进行变更资金的管理。

20.13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服务税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六合税办〔2017〕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管理。

20.14 本工程须达到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或文件，承包人须根据省文明工地实施要求对现场进行布置与管控，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保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发包人将根据有关文件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5 本工程涉及到临时设施二次搬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16 其他合同附件：如下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下空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防水工程、电梯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其余质保期为两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 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鉴定等取证费用、律师费）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名称)：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以下称“承包人”)与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预付款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南京星河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基地是南京市六合区为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特意建设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域配置，满足企业的资源配置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南京市的人才资源和配套资源，同时促进南京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南京市的高质量经济发展的需求，发展新质生产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二）工程规模

项目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范围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76311.79 平方米（最终以地籍图为准）。本次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52947.76m²，计容面积 92656m²。其中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87409.34m²、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5246.66m²（其中生活服务用房 5217.86m²为二期建筑）。地块总建筑密度≤55%、容积率 1.2-1.5、绿地率≥10%。地块共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23 辆、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530 辆。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施；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三）功能需求

- 1、现有的功能：现有方案设计文本中的功能。
- 2、尽量使功能的使用综合化，动线合理化。
- 3、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消防相关标准要求；
- 4、外观美观大气，颜色协调，与公司形象风格一致；
- 5、安防、网络等弱电工程设计充分；
- 6、吊车、空调、弱电设备等基础设备应统一型号，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项目名称：南京星河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基地扩建工程总承包。

招标单位：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

项目发包范围：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设计范围：EPC 单位以审查通过的方案文件为准，深度不足的及剩余所有设计（含专项设计）由 EPC 单位全部负责，直至出图并通过业主、政府相关单位审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室外软土地基处理方案及图纸设计、试桩图及桩基图、给排水（含市政管网接管）、暖通（含空调）、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幕墙、节能、照明、门窗栏杆、涂料分缝等深化设计、室外景观、室外配套设施、泛光照明等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成本测算配合、专家审查会议（含会议组织、协调、图纸盖章等内容）、协助业主及相关单位图纸盖章、竣工图配合及全咨方或业主提出的各项设计配合等服务。

施工范围：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施；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三、厂房建设要求

1、照明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综合试验间，工作区间照度不低于 300lx，其余厂房和辅助用房按办公条件考虑。

2、环境

厂房内要求整洁、美观，原则上要求对厂房墙体进行内装修，将墙体上布置的风管、管线等封闭在装修内，但因考虑维修性，对外配电插座处开门并喷标识；根据屋面设计可考虑采用吊顶。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原料仓库需要考虑节能保温要求，房间内配空调和除温机，距离地面 6m 内的空间温度 8-35℃、相对湿度 30%-80%。

总装车间厂房两端设置排风机，用于将气密检查后的氮气排至室外。总装车间内每 50m 范围内设置一个氧浓度探测仪，并具有报警功能。

3、电源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综合试验间、转载库配备 380V/220V 交流电源，其余房间配 220V 电源。单相交流电源电压为 $220V \pm 5\%$ ，频率为 $50Hz \pm 0.5Hz$ ，采用单相四线制；三相交流电源电压为 $380V \pm 5\%$ ，频率为 $50Hz \pm 0.5Hz$ ，采用三相五线制。

测试用电与动力、照明用电线路分开，即测试用电应从动力站单独配线。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综合试验间、转载库每 30m 范围内配一组插座，每组插座包括 3 个 220V10A 插座、1 个 220V16A 插座、1 个 380V60A 电源接口。其余房间按功能需求配置。

4、地面轨道

敷设后的轨道顶部高出地面 1mm~3mm，不允许低于地面，一对轨道左右轨道高度差不大于 2mm，单根轨道每 20m 范围内高度差不大于 3mm，导轨轨道与厂房防静电接地连接。

5、防静电和接地线

所有建筑物应考虑防雷接地。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危化品库有防静电设施，人员出入口布置静电释放装置，接地电阻用三桩法测定时，阻值 $\leq 4\Omega$ 。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厂房内在墙面四周设置环形接地铜带，每 30m 范围内设置 4 处接地端子，总装车间 4 条轨道中间每 6m 设一处接地端子，所有接地端子为 M8 钢螺栓、铜螺母，接地电阻用三桩法测定时，阻值应不大于 4Ω ；暂存间设防静电接地。

总装车间测试区域设置测试设备信号接地线。

防雷接地线、防静电接地线、信号接地线和动力电源接地线(零线)应相互独立。

6、吊装设备

吊车要求双小车、变频、桥式结构。

吊车全部采用地面操作、遥控操作 2 种方式，吊钩处应采取防油措施。总装车间的吊车具备无线双车联动功能，双车满足最近距离 $\leq 4m$ 。

7、供气要求

厂房所需的压缩空气从气站供给，其它种类气体（如氮气、氦气、氩气等）可用气瓶组或气瓶供给。

供气系统管材选取 304#不锈钢管，管路架空敷设，总装总测区两侧、部装车间铆接区域每跨各设置 2 处供气点，每处供气点设压缩空气、氮气管路各 2

路，出口压力 0.8MPa。

8、地面要求

厂房内所有地面均采用环氧自流平地面，宜选用浅色地面。

地面不平度不大于 2‰。

9、隔墙和门

总装车间、部装车间、综合试验车间每跨之间都需要完全隔断，并在隔墙上开人行通道和物流通道。厂房四周进出均需要有物流通道，东侧、西侧每跨一个物流通道，南侧、北侧每面各两个物流通道。物流通道大门尺寸 5m（宽）×7m（高）。总装车间通往合练场坪的两个大门尺寸为 12m（宽）×7m（高）。

10、弱电工程

弱电工程主要包括安全防范系统、网络系统、工艺视频监控系统、电话调度系统及通讯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厂房建筑物周界建设高清视频监控，厂房出入口、测试间、火工品单元测试间、危化品暂存间等安装入侵报警及视频监控。

主厂房两侧每两跨设置 1 处网络接口（电口），生产用辅房各设置 2 处网络接口（电口），其他部位视情况增加。

工艺视频监控系统：主厂房建设工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厂房与测试间之间的视频联接；工艺视频监控信号能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异地传输。

电话调度系统及通讯系统：测试间与厂房内设电话调度系统。厂房及辅助间设有有线电话接口，转载区、总装总测区各设置 4 处有线电话，生产用辅房各设置 1 处有线电话。

四、厂房建设要求

1. 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 施工图设计

（1）完成全部专业专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南京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本阶段各专业的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3）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输出符合需要数量的设计文本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如CAD及PDF格式的电子版图纸）。

1.2 设计审查审查会议的安排：本工程设计审查的组织 and 会议安排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应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1.3 施工期间的配合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定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图纸；

（5）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 设计任务

2.1 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规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设计的深化优化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

2.2 设计具体任务为：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所有专业及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应按照初步设计要求深化。承包人中标后建议书的优化深化内容必须通过发包人的批准才予以实施。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品牌
土建部分				
1	商品混凝土	详见图纸	优质	欧力德、金海宁、中联、双龙
2	管桩	详见图纸	优质	建华、东浦、三和
3	钢材	详见图纸	优质	南钢、宝钢、马钢、沙钢、永刚
4	水泥	详见图纸	优质	海螺、双龙、江南
5	保温板	详见图纸	优质	欧文斯科宁、可耐福、福乐斯、优丰、黄山百斯特
6	防水材料	详见图纸	优质	辽宁大禹、宝能、东方雨虹、三棵树、禹王
7	地砖、瓷砖	详见图纸	优质	冠珠、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简一、骏程
8	钢制门防火门	详见图纸	优质	长城（甲级）、步阳、蓝盾、盼盼、美心、隆泰、汤臣瑞、国泰、金星
9	防火门	详见图纸	优质	长城（甲级）、南京国泰、江苏金晨、宜兴天马、汤臣瑞、金星、南京日鑫
10	塑钢型材	详见图纸	优质	海螺、中财、公元、皇家
11	塑料管材	详见图纸	优质	联塑、公元、中财
12	内墙乳胶漆	详见图纸	优质	多乐士、立邦、天祥、三棵树
13	外墙涂料（真石漆）	详见图纸	优质	多乐士、立邦、天祥、三棵树、厦门固克、科洛德（爵士）、赛诺
14	门窗	详见图纸	优质	型材：海螺、实德、中财、华之杰、鑫鹏、LG、金鹏、忠旺“程威”、南京皇家、南平铝业 密封胶：安泰、道康宁、白云、硅宝、新展 五金配件：合和兴、国强、联鑫、立兴、坚朗 橡胶密封条：合和兴、窗友、海达、国强 玻璃：深圳南玻、昆山台玻、耀皮玻璃
安装工程				
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详见图纸	优质	江苏湖光、浙江金州、上海劳动、无锡湖光、天津友发、华歧
2	变配电设备（仅指用户变电所）	详见图纸	优质	断路器：上海人民（上联）、常熟开关（原常熟开关厂）、惠州海格、富士电机 变压器：扬州众成、无锡电力、江苏华鹏、南京大全

				电容/有源滤波: 台州安耐杰、山东升泓、 厦门施威特、北京英博、拉赛电气 仪表/后台系统: 江苏网云、威胜、国电 南京、深圳中电、北京爱博精
3	电线电缆	详见图纸	优质	宝胜、无锡江南、远东、天源、沪安
4	灯具	详见图纸	优质	鸿雁、飞利浦、雷士、欧普
5	开关、插座	详见图纸	优质	鸿雁、飞利浦、雷士、欧普、公牛、德力 西
6	配电柜、箱主要元器件	详见图纸	优质	正泰、TCL、鸿雁、海格科技、成套、施 耐德、西门子、ABB
7	塑料给排水管、雨水管	详见图纸	优质	中财、联塑、清源管业、宁淮、公元
8	电表箱	详见图纸	优质	江苏北泰、南京南瑞、乾鑫
9	阀门	详见图纸	优质	上海良工、上海沪工、上海开维喜、花山、 艺创、环球
10	太阳能热水器	详见图纸	优质	华扬、皇明、太阳雨、清华阳光
11	电热水器	详见图纸	优质	AO 史密斯、美的、海尔
12	衬塑钢管	详见图纸	优质	金州、中财、联塑、清源、宁淮
13	红外网络枪机	详见图纸	优质	乔安、萤石、海康威视
14	红外球机	详见图纸	优质	海康威视 、天地伟业 、大华
15	电梯专用摄像机	详见图纸	优质	HZZX 、海康威视、华为
16	无线门磁开关	详见图纸	优质	豪恩、博联、小米米家
17	紧急报警求助按钮	详见图纸	优质	德力西、豪恩、福莱可视
18	电梯	详见图纸	一线品牌	通力、三菱、日立、、奥的斯、蒂森、西 子奥的斯、迅达、东芝、富士达
19	电线、电缆	详见图纸	优质	江南、远东、天源、沪安
20	卫生器具	详见图纸	优质	九牧、箭牌、恒洁
21	入户门	详见图纸	优质	星月神、王力、美心
22	周界报警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英安特、美安、青嵘、广拓
2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24	设备网络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华为、H3C、锐捷
25	可视对讲及家庭报警 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上海弗曼科斯、浙江大华、深圳克耐克、 杭州悉雅特、星光楼宇
26	电子巡更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兰德华、蓝卡、ADEL、博卡
27	一卡通管理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科拓、和皓、速宾、兆山物联、捷顺
28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 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ITC、LISTEN、CRX、BGM
29	LED 电子公告系统	详见图纸	优质	环盟、鼎彩、上海三思、润禄、恒彩

注 凡乙供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但必须选用能满足本工程质量要求（同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优质材料、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申报监理并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购买。若投标人欲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材料、设备必须与招标人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招标人推荐的档次，需提供充分的依据，并取得招标人审核同意。若投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档次高于招标人推荐档次，单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低于招标人推荐档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该材料、设备为招标人推荐的同档次品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袍新城产业片区，北至北六路、南至北五路，西至规划经二路，东至规划经一路。

1.2 项目名称：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3 项目规模：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占地面积约为 117.6 亩，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47736.1 m²，计容面积 87265.7m²。建筑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办公楼、仓库、门卫、室外附属等。具体以规划及有关部门审定意见为准。本项目为特大型工程。

1.4 项目性质：新建

2、设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1 项目设计任务书

2.2 项目设计委托合同

2.3 项目招标文件

2.4 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2.5 国家、地方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及条文

2.6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3、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本次设计范围如下：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全部工程的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深化优化以及项目全过程的设计跟踪服务。

3.2 主要内容如下：南京星河动力航天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石方、桩基、支护、降排水、土建、钢结

构、水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智能化及弱电、电梯、抗震支架、太阳能、装饰装修、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附属(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路灯、杆线、标识标牌及各项铭牌、标志标线、围墙、门卫、配电房(含用户变)等配建)、驻地网(信号覆盖)、燃气、自来水、变配电、出入口控制系统、亮化、垃圾分类房(亭)及配套设施;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含所有常规检测、非常规检测、专项检测及强制检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查验、内环境检测除外)、临水临电、苗木迁移、杆线迁移、道路开口、管线迁移、周边建筑及道路管网的安全评估和监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为满足该项目验收交付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3.3 本工程设计各阶段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核的相关文件、资料、图纸等(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3.4 设计概算(包括:单位工程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其他工程的费用概算,建设项目总概算以及编制说明等)。

4、设计要求: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南京市及六合区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5、总体布置方案:

6、设计成果和周期要求:

6.1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方案设计:文本、蓝图 6 套,电子档一套。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蓝图 6 套,电子档一套。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本、蓝图 6 套,电子档一套。

6.2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0 日历天;初步设计: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7、设计配合及服务要求:

(1) 中标后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招标人满意;

(2) 方案确定后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3) 配合甲方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报批有关的各类手续，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或资料；

(4) 做好与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确保设计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设计协调一致，从设计环节实现两者之间的统一；

(5) 积极配合向政府相关部门呈报平面图及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工作；积极配合消防、人防、节能、施工图审查、室外管线市政接入或排出口位置等建筑单项审批工作。

(6) 积极协助甲方开展的清单编审工作、施工招标(含答疑、询标)工作；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调整；

(7) 积极配合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工作，委派专人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联络事宜、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及时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8)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建筑及室内工程有关的会议，参与材料选样以及材料样品的确认，并负责后续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指导、验收等工作；

(9) 积极配合承包单位做好竣工图的编制工作。

(10)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8、设计成果标准

(1)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 设计成果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需提供将设计说明与图纸图文并茂排版后所形成的文本 2 套。

(3) 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4) 刻录有设计成果的光盘 2 张(每张均需含 pdf 或 jpg 格式的文本文件、ppt 格式的演示文件、dwg 格式的矢量设计图纸、doc 格式的设计说明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2.7.2.3	（附件）资格证书
2.7.2.4	（附件）社保
2.7.2.5	（附件）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基本信息
2.7.3.3	（附件）资格证书
2.7.3.4	（附件）社保
2.7.3.5	（附件）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3.1	封面（技术标）
3.2	设计文件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一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文件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

我公司承诺：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⑦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承诺企业（盖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技术标
2.1	封面（技术标）
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经济标
3.1	封面（经济标）
3.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3.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4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